

## 法庭之友意見書

案號： 109 年度 憲三 字第 18 號

法庭之友  
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200巷16號1樓  
電話：02-25625986  
傳真：02-25621630  
電子郵件：wechangov@gmail.com  
送達代收人：秘書 陳彥凱  
送達處所：同上

代 表 人  
理事長 何昀峯

送達處所：同上

訴訟代理人  
王東元律師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71號7樓之2  
電話：02-25638900

聲請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相對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銓敘部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1

2 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依憲法法庭之裁定提出法庭之友意  
3 見事：

4 壹、應揭露事項

5 一、憲法訴訟法第2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9條第3項規定：「當事

1 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  
2 露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或  
3 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4 二、本法庭之友意見書由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理事長何昀峯、  
5 常務理事陳建曄共同撰寫。何昀峯為前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  
6 考核委員會人事室管理員，現為公職補習班人事行政講師，  
7 陳建曄為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一等書記官，現為公職補習  
8 班法院組織法講師，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及其代理人王東  
9 元律師均與本憲法訴訟聲請案之當事人、代理人、關係人等  
10 無任何分工或合作關係，或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  
11 值，亦無任何指揮監督關係。

## 12 貳、法庭之友意見書之主張及理由

13 一、憲法第77條所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公  
14 務員之懲戒。」蘊含「懲戒一元化」之憲法原則。

15 (一)這個問題在實務操作上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懲戒  
16 權是由懲戒法院「專屬管轄」還是由懲戒法院與公務人  
17 員服務機關「競合管轄」？第二個層次是「懲戒權的範  
18 圍」到哪裡？

19 (二)我國實務上在操作組織法定權限時，為了尊重行政長官  
20 固有行政裁量權限，即使非法定職掌之事項，只要行政  
21 長官以行政規則或職權命令下達，均會使特定機關或特  
22 定職務之公務員取得法定職掌以外之職掌，然此番操作  
23 的後果，將會架空「法優位原則」與「管轄法定原  
24 則」，致使任何法律明定由特定機關或特定人員職掌之  
25 事項，都會透過下位階的法規範予以架空，甚至達到實  
26 質移轉管轄的目的。故，無論是尊重行政長官的行政裁  
27 量權、或是尊重國會的立法裁量權，該裁量權都應該有

1 所限制，也就是不得觸及到上位階法規所明定的法定  
2 管轄或法定職掌，方能使法位階金字塔所建構的法律優  
3 位原則、與管轄法定原則不至於崩壞。

4 (三)憲法第77條明文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  
5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這裡的  
6 司法，按照權力分立原則與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理  
7 由書，當指具有「獨立」與「裁判」意義之國家公權  
8 力，意即審判、裁判、狹義司法-由獨立公平公正之法  
9 官就具體訟爭之事項所為具有拘束力之宣示，公務員  
10 「懲戒」亦屬之。同樣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與司法院釋字  
11 第392號解釋理由書，狹義法院原則上係限於具有司法  
12 裁判之權限（審判權）者，亦即從事狹義司法之權限  
13 （審判權）而具備司法獨立（審判獨立）之內涵者，始  
14 屬當之。

15 (四)故公務員懲戒權僅能由具有審判權與司法獨立意義之狹  
16 義法院職掌，自不待言，至於前揭職掌公務員懲戒之狹  
17 義法院，應配置隸屬於何審判系統，普通法院？行政法  
18 院？懲戒法院？由於憲法規範並無明文規定，依照審判  
19 權與事物管轄權絕對法律保留原則，當屬於立法裁量的  
20 範疇。

21 **二、就現行「懲戒-懲處二元」之規範體系，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22 **298號解釋：「此項懲戒為維持長官監督權所必要，自得視懲**  
23 **戒處分之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長官為之。」**  
24 **業已侵害憲法第77條賦予司法機關享有懲戒權之意旨。**

25 (一)此問題涉及第一個概念的第二個層次-懲戒權的範圍，  
26 涉及到我國現行的懲戒-懲處二元體系，是否符合憲法  
27 框架。

1 (二)基於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法治國原則下的法律優位原

2 則、管轄法定原則，當憲法規範明文規定公務員懲戒屬  
3 於狹義司法、審判權、裁判權，僅能由具備審判權限與  
4 司法獨立意義的憲法意義法官執掌時，只有「懲戒權範  
5 圍到哪裡」的問題，應不存在懲戒-懲處二元體系是否  
6 存續的問題。倘若懲戒-懲處二元體系意味著公務員懲  
7 戒由狹義法院與公務人員所屬行政長官競合管轄，將抵  
8 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法律優位原則、管轄法定原  
9 則，為民主法治國家所禁止。故，懲戒-懲處二元體系  
10 倘若在「形式上」有存在必要，必須先處理「懲戒權核  
11 心」的範圍，作為懲處權不得侵犯的神聖領域，專屬憲  
12 法第77條與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所闡釋之狹義法院  
13 專屬管轄(審判)。非屬懲戒權核心的範圍，則可在法律  
14 保留原則與法律優位原則的框架下，在尊重立法裁量與  
15 行政長官裁量的實務運作中，交由國會立法規定或授權  
16 由行政機關自行規制。而當懲戒權與懲處權界線不明  
17 時，交由司法院或其所屬法院經由個案認定以裁判確定  
18 之。

19 (三)我國公務員長期被特別權利義務關係壟罩，從司法院釋  
20 字第187號解釋以降，司法院大法官以將近四十年的時  
21 間，努力透過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解構特別權利  
22 義務關係，直到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才實質上讓  
23 公務員透過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的途徑，勉強脫離特  
24 別權利義務關係。然而，透過訴訟權保障的方式解構特  
25 別權利義務關係，不但緩不濟急、而且曠日廢時，更重  
26 要的是，把「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判斷」，概括性的讓渡  
27 給行政長官。以憲法第81條後段：「非受刑事或懲戒處

1 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  
2 職、轉任或減俸。」為例，依照憲法第81條後段的規  
3 定，法官違法情形是否達到應予免職，屬於不確定法律  
4 概念，而刑事處分、懲戒處分、禁治產(監護)宣告，均  
5 為法官保留事項而應由獨立公平公正的狹義法院依嚴謹  
6 之正當法律程序(言詞辯論機會、控訴對審制度、律師  
7 權與辯護權保障、詳述理由與救濟途徑的裁判書.....  
8 等)審理裁判。

9 (四)然而，司法院釋字第187號解釋以降到司法院釋字第785  
10 號解釋等司法院解釋，雖然相當程度保障了公務員的服  
11 公職權與其他憲法基本權，然而免職等實質上的懲戒處  
12 分卻因為形式上被法律或命令劃歸為行政長官的懲處  
13 權，而讓免職等實質上懲戒處分的判斷餘地，讓渡給行  
14 政長官，而司法院大法官所提供的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  
15 障，依照司法院釋字第558、785號解釋之意旨，僅僅只  
16 是讓行政法院得以審查行政長官為免職等實質上懲戒處  
17 分的「合法性」而已，與狹義司法所應具備的由獨立公  
18 公平公正的狹義法院就具體訟爭之事項，有完全的客觀審  
19 酌義務，大相逕庭，懲戒權的事前行使與訴訟權的事後  
20 保障對公務員的服公職權影響顯然有別，更抵觸了憲法  
21 位階規範的狹義法院的法定職掌。

22 (五)懲戒制度之設計乃課予違法失職公務員之行政責任，且  
23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  
24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規定，有「寓保障  
25 於懲戒」之立法目的。而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揭槩  
26 懲戒標的為「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  
27 行為」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

1 信譽」二類。可知懲戒處分之「合理範圍」包括「職務  
2 上」及「職務外」之違法不當行為。然而，作為懲處處  
3 分依據的公務人員考績法幾乎沒有以「績效」作為目的  
4 的負面考評標準，我國法制上以績效標準作為汰除公務  
5 員機制的規定，反而是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2  
6 條第1項第2款：「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  
7 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  
8 予調任。」意即公務人員考績法雖然在學說上以及「正  
9 面考評標準」的規定上，具有「績效」目的，但是從  
10 「負面考評標準」上來看，公務人員考績法就是個實質  
11 的「公務人員懲處法」，這個實質的公務人員懲處法亦  
12 提供行政長官「完全的」合目的性與合法性裁量空間，  
13 包括「職務上」及「職務外」之行為，只要被行政長官  
14 認定違法不當，均可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不利處  
15 分，且丁等考績、一次記兩大過專案考績、年度累積達  
16 二大過亦可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免職。是以，現行公務  
17 人員考績法中的免職處分，依照其處分依據、以及司法  
18 院釋字第243號、298號解釋之意旨，屬於實質意義之懲  
19 戒處分，應無疑義。

20 (六)承前述，即使無法一時半刻判定實質上懲戒處分的範  
21 圍，然至少可以確定任何形式的免職處分、無論其是否  
22 附加其他法律效果(例如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一定期  
23 間停止任用為公務員、不得回任法官、檢察官、或特定  
24 職務之公務員、不得充任律師、民間公證人、或特定職  
25 務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等)，實質上即為懲戒處  
26 分。而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其中所指「合理範圍」  
27 若可包含免職處分，其更深層的意義是：「將懲戒處分

1 的行使權讓渡給行政長官，是否合憲？」而這個問題，  
2 連動到「有無侵犯憲法第77條賦予司法機關享有懲戒權  
3 空間？」

4 (七)從前大法官李鍾聲於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一部不同  
5 意見書中整理可知，公務員懲戒法本欲將免職處分的司  
6 法審查權納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然行政院與考試  
7 院略以：1. 憲法第83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  
8 關，有關公務員之考績，係考試院所掌理之事項，若將  
9 考績事項納入司法懲戒程序中，似有混亂司法、考試兩  
10 者之系統和權責之處。2. 不服免職之決定者得向上級機  
11 關及銓敘機關申請復審及再復審，對公務員已相當保  
12 障。3. 宜加強行政監督權力，授予行政首長適當權責，  
13 以明快手段整肅政風，俾能提高行政效能，若將具有行  
14 政監督作用之專案考績結果，再予納入司法程序，勢將  
15 妨礙機關首長行使合法人事職權，且亦影響領導威信。  
16 4. 考績係本於監督權，其免職處分並無停止任用之規  
17 定，與懲戒法撤職有所不同，若增訂依考績法所為處分  
18 得聲請審議，則審議結果，究依考績法處理？抑依懲戒  
19 法處理？不無困擾。5. 懲戒法規定之內容，應以公務員  
20 懲戒有關事項為限，而不宜將具有行政監督作用之「考  
21 績」列為審議範圍，使得『懲戒法』變為『行政救濟  
22 法』之性質，『懲戒機關』變成『救濟機關』，兩者本質  
23 上即不相同，似不宜於本法中將專案考績列為審議對  
24 象。6. 公懲會之審議程序較繁，所為之懲戒處分，時效  
25 不易配合行政之需。

26 1. 關於第1.點，考績的確是考試院的憲法法定職掌，但同  
27 樣的懲戒也是司法院的憲法法定職掌，這裡涉及五院職  
28 掌的爭執，在111年1月3日之前應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

1 理案件法第五條第1項第1款：「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  
2 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  
3 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  
4 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  
5 釋，在111年1月4日以後應該依憲法訴訟法第65條第1  
6 項：「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  
7 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  
8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判  
9 決。考試院及行政院以公務人員考績法的規範內容作為  
10 「考績事項」的實質內容，規避司法院大法官審查機關  
11 爭議的憲法框架，以考試權及行政權侵害司法權甚為明  
12 顯。

13 2. 關於第2.點，「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中的權利，是指  
14 憲法上基本權或法律上請求權，所謂的救濟，是指憲法  
15 第8條、第16條有獨立公平公正的法官、依照對審詰問  
16 的程序、保障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機會、以詳述法律及  
17 事實理由的裁判書、並具體明確教示救濟的審判救濟程  
18 序，歷次司法院解釋直至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披  
19 荊斬棘、筭路藍縷的在捍衛公務員的訴訟權保障，根本  
20 原因在於考試院與行政院聯手打造的特別權利義務關係  
21 城堡堅若磐石，毫無法治國與民主國的憲法意識。

22 3. 關於第3.點，基於法治國原則，行政長官的考績權仍不  
23 得違法與嚴重不當，司法院釋字第553號解釋明確指  
24 出，判斷餘地仍須考量以下幾點：(1)、屬於單純不確  
25 定法律概念之解釋？或涉及科技、環保、醫藥、能力或  
26 學識測驗？(2)、是否涉及人民基本權之限制？(3)、決  
27 策過程係由機關首長單獨為之？抑由專業及獨立行使職  
28 權之成員合議機構作成？(4)、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  
29 序？決策過程是否踐行？(5)、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



1 時，其涵攝有無錯誤？(6)、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  
2 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7)、是否尚  
3 有其他重要事項漏未斟酌？考試院與行政院將行政長官  
4 的人事行政權解釋為司法權絕對不得干涉的王權統治，  
5 嚴重違憲。況且，考績權與懲戒權確實有模糊而需要解  
6 釋的空間，更應該尋求司法院大法官經由個案審查判  
7 斷，而非棄憲法程序不用，反以法律位階的公務人員考  
8 績法強迫憲法位階的懲戒權退讓。

- 9 4. 關於第4.點，考試院與行政院以公務人員考績法免職處  
10 分的法律效果與公務員懲戒法撤職處分的法律效果不  
11 同，強硬區隔考績權與懲戒權的不同，然此舉是捨本逐  
12 末、以下位階規範混淆上位階規範。凡是「使公務員喪  
13 失公務員身分」的處分，均屬實質上免職處分，其餘的  
14 都只是附帶法律效果的不同，除了公務人員考績法的  
15 「免職」以外，現行版本公務員懲戒法的「免除職務」  
16 與「撤職」，法官法的「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  
17 為公務員。」與「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  
18 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均為使特定  
19 公務員喪失其現職身分，不因附帶的法律效果不同而影  
20 響其性質。更尤甚者，由於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  
21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使法官  
22 喪失法官職務，進而失去憲法審判權與相關基於法官身  
23 分所衍伸的公法上請求權，亦屬廣義的免職處分(免除  
24 法官職務)。除了公務人員考績法賦予行政長官懲處處  
25 分的權限範圍茲有疑義而應由司法院大法官審查判斷  
26 外，僅要免除公務員現職處分確定為懲戒處分，依照憲  
27 法第77條權力分立的明文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行  
28 政長官享有免職處分權已屬違憲，毋庸探討懲戒法院應  
29 依照何種法律進行審判。

1 5. 關於第5. 點，非常值得贊同，懲戒法與懲戒法院是寓保  
2 障於懲戒的憲法第77條司法制度與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  
3 的制度性保障；而行政訴訟法與行政救濟法院是憲法第  
4 16條訴訟權保障，二者的確不應混淆，然，公務員不服  
5 懲處處分應由哪個裁判系統事後救濟，依照「事物管轄  
6 絕對法律保留原則」，應由國會立法裁量以法律定之。  
7 故免除職務等實質上屬於懲戒的處分，本不應由行政長  
8 官執掌，研議由法院事後審查免職處分是否違法，當然  
9 不許。

10 6. 關於第6. 點，除非有重大急迫、或難以回復之危險，否  
11 則任何裁量權都不得侵犯憲法所保障的制度與基本權，  
12 公務員即使有違法不當之情事，自可依法律保留原則立  
13 法賦予行政長官先行停止職務之權限，以保全證據、避  
14 免危險擴大。為了使行政長官得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  
15 「解決出問題的人」而不惜違反憲法，要求司法權退  
16 讓，這不是時效問題，是考試院與行政院欲聯手在號稱  
17 民主法治國家的中華民國打造「國王的城堡」的問題。

18 (八)故，懲戒-懲處二元體系，毋寧是我國公務員法制長時  
19 間掙脫特別權利義務關係所遺留的「闌尾」。依照憲法  
20 第77條、第80條的權力分立、欲保障於懲戒的制度性保  
21 障等憲法目的，只有「懲戒權的範圍到哪裡需要司法院  
22 大法官解釋」的問題，從來不存在「懲戒權得否以法律  
23 賦予行政長官為之」的問題，前者是司法解釋，後者是  
24 重大違憲。免職作為實質上懲戒最嚴重的處分，依當然  
25 解釋之法律方法論，無論其附帶之法律效果為何，屬於  
26 司法權的懲戒權的範圍，包括免除特定公務員職務，轉  
27 任、遷調為期他公務員職務的處分，亦屬廣義的免職處  
28 分，而屬於司法權的懲戒權範圍，立法權不得侵害、行

1 政權更不得侵害，不存在「合理範圍」。

2 三、基於行政效率與政治現實，並參照外國法制，即使毋須全面  
3 廢除行政懲處制度，然在保留行政懲處制度之前，必須先依  
4 絕對法律保留原則，將「懲戒權核心領域」明確規定，並且  
5 將懲戒權核心領域範圍有爭議時之解釋機關，明確規定由法  
6 院依據個案審查判斷？

7 (一)英國公務員的懲戒權，全部都由受懲戒人所屬常任大臣  
8 (次長)行政長官、人事及財務官員執行，懲戒權屬於受  
9 懲戒人所屬部門內部之行政權範圍，並無移送機關與另  
10 行設置之懲戒機關，僅設有文官委員會受理懲戒處分的  
11 申訴或事前介入；但是英國公務員於懲戒程序中，被付  
12 懲戒人得選擇工會代表或同事自始至終給予協助，且可  
13 要求前往安全單位面談並陳述意見。美國聯邦公務員的  
14 懲戒權，分別由被付懲戒人所屬機關以及功績制度保護  
15 委員會執掌，被付懲戒人所屬機關內會設置常設的訴願  
16 單位受理懲戒處分的訴願，功績制度保障委員會同時也  
17 是懲戒處分的申訴機關，不服訴願決定或申訴決定，均  
18 得向法院提起訴訟；美國認為國家與公務員間，基本上  
19 是勞資的僱傭關係，所以給予行政長官充分的懲戒權，  
20 法律不得隨便加以限制，且為了維持行政效率與公共利  
21 益之必要，得不需聽證程序即可對公務員為免職處分。  
22 日本公務員的懲戒權，主要為被付懲戒人之任命長官，  
23 具有獨立機關性質的人事院則有權交付懲戒、另外也是  
24 懲戒處分的申訴機關，公務員對人事院的申訴決定不服  
25 得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故，日本公務員的懲戒權，亦  
26 屬於行政權的範疇。(以上英國、美國、日本公務員懲  
27 戒制度，整理自王廷懋，公務員彈劾懲戒懲處論叢；周

1 世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理論與實際，2001年，台北  
2 大學法研所博士論文。）

3 (二)上述國家的公務員懲戒權，都是交給被付懲戒人的行政  
4 長官，或是另行設置行政機關性質的懲戒機關，倘若我  
5 國憲法第77條司法權的範圍不包括公務員懲戒的話，或  
6 許可以借鏡上開國家，也不會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  
7 釋已降至本次憲法裁判之爭議。依照司法院釋字第243  
8 號解釋鄭健才大法官意見書認為，我國憲法係採五權分  
9 立，其中就公務(人)員之保障，採司法、考試雙軌制，  
10 依憲法第83條規定，具有憲法獨立機關性質的考試院為  
11 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  
12 俸、陞遷、保障……等事項，形成對於行政機關用人  
13 之「憲法牽制」。我國憲法又進一步於憲法第77條規  
14 定，另一個具有憲法獨立機關性質的司法院及其所屬法  
15 院，行使國家對於公務員之懲戒權。是以，依照我國憲  
16 法五權分立之意旨，公務員之保障分為「司法保障」與  
17 「考試保障」，懲戒權歸屬司法院及其所屬法院，其餘  
18 概歸「考試保障」之範圍。若要借鏡外國立法例，公務  
19 員同時受到法院與獨立機關性質之行政機關保障之德國  
20 法制，較為可採。

- 21 1. 德國終身職公務員與我國永業文官制類同，也均強調公  
22 務員對國家確立忠誠關係、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專職  
23 工作、政治中立。德國聯邦公務員之懲戒機關，一為主  
24 管機關或行政長官所為之懲戒處分，一為聯邦行政法院  
25 懲戒法庭所為之懲戒判決，與我國由公務員所屬行政長  
26 官與懲戒法院，分掌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類同。
- 27 2. 德國聯邦公務員行政長官對於所屬之違法及失職行為，

1 依據情節輕重與合義務性之裁量，僅為較輕度之申誡或  
2 罰鍰之懲戒處分，或向聯邦行政懲戒法庭請求依照正式  
3 懲戒程序以判決為較重之懲戒處分，故較重度之懲戒處  
4 分由聯邦行政法院懲戒法庭以判決為之，與我國「懲戒  
5 -懲處二元」之公務員懲戒實務現況類同。

6 3. 德國聯邦公務員行政長官之懲戒處分屬於行政處分，故  
7 受懲戒人不服行政長官之懲戒處分時，得以書面向行政  
8 長官之上級長官提起訴願，如對訴願決定不服，得向聯  
9 邦行政懲戒法庭提起訴訟，德國聯邦行政法院懲戒法庭  
10 為一級二審制，故如一開始即由聯邦行政法院第一審懲  
11 戒法庭為懲戒判決，則得直接向聯邦行政法院第二審懲  
12 戒法庭提起上訴或抗告以資救濟；我國公務員所屬行政  
13 長官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行政懲處，經司法院大  
14 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  
15 年10月5日之1060302號函釋，其性質均屬行政處分，受  
16 處分之公務(人)員若有不服，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17 委員會提起復審(替代訴願制度)，若對復審決定不服，  
18 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司法院另依憲法第77條之規  
19 定，設置一級二審之懲戒法院，懲戒法院得受理來自監  
20 察院之彈劾案或被付懲戒公務員所屬機關之移送，以司  
21 法程序為懲戒裁判，「行政長官行政懲處→行政救濟→  
22 司法救濟」與「懲戒法院懲戒判決→上訴或抗告」的二  
23 元體系觀之，德國法制與我國公務員法制具有高度類同  
24 性。

25 4. 德國聯邦公務員的懲戒制度，富有濃厚的保護公務員權  
26 利色彩，德國公務員本已享有相當的法律上之身分保  
27 障，德國公務員懲戒法一方面固然是為懲戒失職人員，

1 同時另一方面亦是保護失職公務員，使其非依懲戒法不  
2 受長官之懲罰，以避免受到長官恣意的處罰。我國五權  
3 分立之憲法框架，雖與德國三權分立之憲法框架有別，  
4 然依憲法第77條司法院執掌公務員懲戒，仍保有「寓懲  
5 戒於保障」之制憲意旨，此部分與德國聯邦公務員之懲  
6 戒制度，不謀而合。（以上德國公務員懲戒制度，整理  
7 自王安邦，公務員懲戒機制之研究-司法院公務員懲戒  
8 委員會懲戒案例之探討2011年，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  
9 文。）

10 (三)在不摧毀現行以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建立起來的行政懲處  
11 體系下，符合憲法第77條與第83條五權憲法制憲意旨之  
12 途，應先依照絕對法律保留原則明定懲戒法院懲戒權核  
13 心領域，例如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34條規定(2016  
14 年版)，降級、免除公務員關係、剝奪退休金之懲戒處  
15 分，應由聯邦行政法院懲戒法庭以判決為之。我國公務  
16 員懲戒法亦應仿照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34條之規  
17 定，例如明定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伍、職)金、  
18 休職、降級及類此之懲戒處分，應由懲戒法院以判決為  
19 之，包括現行法官法規定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懲戒的免  
20 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職務、剝奪  
21 退休金及退養金、剝奪退養金、法官法明定由司法院人  
22 事審議委員會決議的免職、轉任，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23 的免職處分，亦應劃歸由懲戒法院以裁判為之，而不得  
24 由行政長官以行政處分為之。且前開懲戒處分，除了針  
25 對退休(伍、職)公務員之剝奪退休(伍、職)金、剝奪退  
26 休金及退養金、剝奪退養金等懲戒處分外，依照歷次司  
27 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意旨，剝奪公務員身分、變更公

1 務員身分、變更公務員官等、職等，均屬對被付懲戒公  
2 務員之「身分懲戒」，此番立法，亦能鞏固司法院大法  
3 官向來之固定見解，未來倘若有新增訂之懲戒處分而其  
4 性質有爭議時，未來的司法院憲法法庭也能透過此標準  
5 審查判斷是否屬於「懲戒權核心領域」。至於公務員懲  
6 戒法所規定的其他懲戒處分，包括減少退休(伍、職)  
7 金、減俸、罰款、記過、申誡、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類此  
8 處分，以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規定的記大過、記過、申  
9 誡處分，前開懲戒處分屬於財產處分或名譽處分，可以  
10 在公務員懲戒法及法官法明文得由懲戒法院以裁判為  
11 之、或由被付懲戒人之行政長官以行政處分為之。

12 **四、貫徹憲法第77條「寓懲戒於保障」之制憲精神，將行政懲處**  
13 **之救濟法院從行政法院劃歸懲戒法院，使懲戒法院成為「懲**  
14 **戒」與「救濟」兼行之專業審判權法院。**

15 最後，由於憲法第83條明文公務員保障屬於考試院職掌，公  
16 務員行政懲處之行政救濟程序毋須變更，仍得由公務人員保  
17 障暨培訓委員會職掌。而救濟法院與懲戒法院分屬不同審判  
18 系統，實有疊床架屋、治絲益棼之疑慮，本於憲法第77條  
19 「寓懲戒於保障」之制憲意旨，合併由懲戒法院審理，方屬  
20 上策。國內法制，懲戒法院職務法庭，依照法官法第47條規  
21 定，屬於「懲戒法院」與「救濟法院」雙面性格之專屬審判  
22 權法院，故，將我國公務員行政懲處之救濟法院與司法懲戒  
23 之懲戒法院，合併由懲戒法院為之，不但實務上並無罣礙，  
24 法制上亦有前例可循，足資參考。

25  
26 **此致**

1 憲法法庭 公鑒

2

3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4

5 具狀人 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

6 代表人 理事長 何昀峯

7

8 撰狀人 王東元 律師

